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784,434	2,545,187	-29.9%
年度虧損	(3,762,597)	(836,441)	-3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6,470)	(857,619)	-3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虧損	(3,480,546)	(966,295)	-260.2%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15.07)分	人民幣(3.76)分	-300.8%
每股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基本虧損	人民幣(15.04)分	人民幣(4.23)分	-255.6%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6,171,971	11,681,530	-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918	391,809	-53.1%
負債總額	4,312,537	5,872,427	-26.6%
資產淨額	1,859,434	5,809,103	-68.0%

業務回顧

行業趨勢

金融科技為現代金融體系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及驅動力量。二零一九年，業內呈現業務創新及監管合規監察兩大趨勢。金融與科技深度融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繼續推動變革，銀行業尤為突出。眾多金融科技公司繼續藉助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進步的力量推動傳統金融運營發展；深化技術應用研發，不斷創新技術，以科技創新賦能金融業務。事後所見，金融科技的發展先於法規的制訂。大部分即將頒發的牌照均不符合預期，且國內不斷加強監管，實施多項監管措施，對眾多業內公司提出挑戰，眾多業內運營商一直專注生態系統的建設。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在行業的監管日益趨嚴，本集團的金融科技平臺亦受到不利影響，在營運及財務方面均面臨巨大挑戰。為應對該等變化，管理層必須作出本集團經營歷史上前所未有的艱難決定，以期逐步實現業務的全面轉型及重塑。

營運回顧

第三方支付

我們的移動銷售點（「**POS**」）供貨商上海即富（本集團擁有其35%權益）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總交易量人民幣4.15萬億元，同比增長約2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之累計註冊用戶總數達4,267萬。上海即富圍繞「小微商戶數據服務商」的戰略定位，通過銷售多種mobile POS、傳統POS、智能POS等市場主流的POS機型，為個人、小微企業及行業客戶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擴大銀行卡受理渠道對各行業的滲透，實現了手續費收入的高速增長。

在二零一九年，僑達國際繼續開發全新支付產品及服務平臺以滿足客戶需要及優化其體驗，致力於提升自己的產品實力及服務能力，更與不同業務範疇的企業客戶及合作夥伴展開具體的業務合作。

二零一九年內，僑達國際獲得了VISA組織發卡資質認證，並進行了系統聯測；推出香港第一款餐飲業團購卡，POPCOIN，聯合本地商家，為香港客戶提供優質優價的美食選擇；對接了不同收單機構，為後續僑達業務開展增加充值渠道和銷售渠道。

我們的越南支付服務供貨商Amigo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Amigo Technologies**」，本集團持有其51%權益）辦理21,700萬筆交易，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2%。年內，總交易量上升2%，錄得越南盾207萬億。所有交易均經我們的專有Paypost進行辦理，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單一系統故障／錯誤事件。Amigo Technologies亦為商家及終端用戶打造了搭載02版本且功能豐富的移動錢包A-Pay。

二零二零年之展望及戰略

第三方支付

2020年，上海即富將充分依託即富支付生態進行金融服務創新整合，以支付場景為入口，立足金融科技，服務實體經濟和小微企業，進一步提升在大數據和SaaS雲服務領域的技術及解決方案能力，為小微商家提供交易過程中的一系列金融科技綜合服務，進一步打造基於第三方支付、圈子電商、大數據服務模式的金融科技平臺。

我們與越南郵政建立戰略聯盟，其後擬向越南郵政超過50,000名郵遞員及數百萬名終端用戶提供A-Pay移動錢包。此舉有助我們以最低成本獲得移動錢包用戶，並推升交易量，與電商競爭對手競爭。

僑達國際二零二零年的工作重點：

- 1) 電子錢包賬戶產品。為了應對金融科技和移動化支付的市場趨勢，僑達國際計劃在2020年推出一款，結合人工智能領域的EKYC技術，及有效的反洗錢機制，具有申請，充值，儲值，消費等功能的電子錢包賬戶。電子錢包賬戶將擺脫線下開卡驗證的繁瑣手續，免除線下網點的特定要求，將申請和審批搬移到線上，縮短與顧客的空間距離；線上24小時接受申請，為顧客節約時間和精力，將大大提高開戶意願。同時，線上遠程開戶將減少運營成本，降低可能因疫情導致的不確定因素。
- 2) 電子錢包賬戶能力輸出。受到一九年社會環境影響和二零年疫情影響，香港企業對於電子儲值支付，包括會員卡，消費卡等可以支援線上支付的产品有很大需求。僑達國際可利用香港開放和完善的金融體系，基於SDK的Open API模式，向有需要的企業提供電子錢包賬戶，幫助企業完成商務電子化轉型，將企業的銷售拓展到線上，擺脫地理限制，吸引更多消費者。僑達的電子錢包賬戶可以接受全球消費者的申請，為企業提供一個無邊界的增值，儲值，消費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僑達國際也可以根據企業需求，構建屬於企業自己的會員網絡，將顧客，資金，消費留在企業自己的生態圈子裡，更加精準的定位潛在顧客，刺激消費，培養忠誠度，直接引流，降低消費支付門檻障礙。電子錢包賬戶的輸出可以將僑達國際的產品線從單一的B2C模式，拓展至B2B2C模式。

- 3) 增加銷售渠道。新增便利店充值渠道，通過香港主要便利店銷售僑達禮品卡，並為顧客提供現金充值服務（已測試）。增強網上銷售渠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784,000,000元，同比下降29.9%。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退出區塊鏈服務有關業務及傳統貸款及融資服務收入的萎縮，但由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的穩健收入所抵銷。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傳統貸款及融資	55,684	3.1	554,960	21.8
第三方支付服務	299,119	16.8	360,433	14.2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1,061,487	59.5	959,723	37.7
區塊鏈服務	—	—	420,341	16.5
其他	368,144	20.6	249,730	9.8
總計	<u>1,784,434</u>	<u>100.0</u>	<u>2,545,187</u>	<u>100.0</u>

傳統貸款及融資收入

傳統貸款及融資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該等收入產生自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服務，包括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以資產或擔保作抵押之其他貸款。該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3.1%並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5,700,000元。此分部收入下降乃由於期內概無就該等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確認任何利息收入。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業務（包括先鋒支付及僑達國際提供的網上支付交易、支付系統諮詢及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99,100,000元，同比減少約17%。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6.8%，其中先鋒支付及僑達國際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2,2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的不合規事項導致先鋒支付下半年度起已暫時停止營運。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擁有48%權益之在線消費貸款平臺掌眾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業務錄得之收入為約人民幣1,061,500,000元，同比增加約10.6%。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5%。其中，掌眾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50,600,000元。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網上消費借貸平臺掌眾之交易量增加，尤其是於前三個季度。

其他

其他包括由我們均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盛都控股有限公司（「盛都」）及Amigo Technologies貢獻之展覽服務收入、及IT解決方案收入。該增加大部分來自於年內Amigo Technologies的穩定業務。此外，Amigo Technologies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9,300,000元及盛都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8,600,000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以新加坡元計值之公司債券及以港元計值之公司債券之應付利息。本集團之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平穩，約為人民幣392,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資金結餘為人民幣2,643,000,000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為約人民幣1,14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1,600,000元）；及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約人民幣1,50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6,500,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導致虧損人民幣1,102,200,000元。其中，公平值虧損人民幣829,000,000元是由我們於NCF Group之8.81%投資所致。Nasdaq Stock Market, Inc（交易所）已決定移除NCF Group A類普通股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開始時起生效。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中介手續費、銀行及融資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財務擔保撥備及商譽減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4,546,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8.1%。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6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5,000,000元），此乃根據對個別借款人之信貸風險評估及違約概率（包括考慮相關的宏觀經濟變量）計算得出。於本年度，如果借款人所在行業表現不佳及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日之前或當日作出延期申請，公司會提高用以計算撥備的違約概率。此外，也有若干借款人於本金及利息到期時違約。

另一重大因素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佔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75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3,000,000元）。減值乃來自於掌眾（從事線上投資及技術貸款服務收入）、深圳起源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起源」）（從事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收入）、盛都（從事提供展覽服務收入）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本集團持有21.46%權益之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上年第四季度，中國中央政府的總體指導方針為促進大部分網貸業務的良性退出，並要求有關公司尋求此類業務的替代方案或轉型。因此，掌眾已減少其相關的業務量，並於二零一九年底，在國內市場僅剩部分業務。起源從事的手機遊戲行業面臨衰退，導致其經營表現欠佳，本年度沒有成功推出任何遊戲產品。盛都的運營進度也落後於計劃進度，且未能達致年終財務目標，其亦開始與若干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磋商，預計在短期內終止少數現有服務協議。而平安證券已在近期發佈其二零一九年年報，錄得虧損約700,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1億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減少約70.7%至約人民幣20,9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1,200,000元）。該開支減少乃由於購股權失效。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至虧損約人民幣14,300,000元。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北京一房科技有限公司（「一房科技」）之30.2%權益之應佔虧損淨額，抵銷我們於上海即富之35.0%權益之應佔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3,762,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為人民幣836,400,000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60,800,000元及人民幣1,924,800,000元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97,300,000元，抵銷稅項開支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88,900,000元及約人民幣50,400,000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虧損減少人民幣55,6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3,486,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857,600,000元。撇除非經常性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及若干其他非現金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3,480,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66,300,000元。

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近可比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對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6,470)	(857,619)
就下列各項調整：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0,858	71,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76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產生之所得稅	—	60,49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68,56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3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25,050)
一間持有48%之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14,934)	(35,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虧損	<u>(3,480,546)</u>	<u>(966,295)</u>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透過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收購或出售交易之若干影響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營運及借貸產生之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83,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1,800,000元），其中42.8%、14.6%、19.7%及9.5%分別以人民幣、美元、越南盾及港元計值。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下列重要交易：

- 將於Weshare Global Limited之20%股權出售予Goldwell Global Limited，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據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784,434	2,545,187
利息收入	4	55,206	398,507
利息開支	7	(392,683)	(392,343)
利息收入淨額		(337,477)	6,164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4	478	156,453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4	299,119	360,433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	4	1,061,487	959,723
交易審核服務收入	4	—	420,341
其他	4	368,144	249,730
		1,391,751	2,152,844
其他收入	6	36,849	49,3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02,167)	822,5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46,571)	(3,849,2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76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68,56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3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25,050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162)	(122,874)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31,112	74,55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0,858)	(71,2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34)	(69,908)
除稅前虧損	8	(4,224,380)	(809,280)
所得稅	9	461,783	(27,161)
年度虧損		(3,762,597)	(836,44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51,686	(32,36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8,9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256,914)</u>	<u>(224,256)</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205,228)</u>	<u>(247,64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967,825)</u></u>	<u><u>(1,084,085)</u></u>
應佔之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86,470)	(857,619)
非控股權益		<u>(276,127)</u>	<u>21,178</u>
		<u><u>(3,762,597)</u></u>	<u><u>(836,441)</u></u>
應佔之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43,129)	(1,095,295)
非控股權益		<u>(324,696)</u>	<u>11,210</u>
		<u><u>(3,967,825)</u></u>	<u><u>(1,084,085)</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u>(15.07)分</u></u>	<u><u>(3.76)分</u></u>
攤薄		<u><u>(15.07)分</u></u>	<u><u>(3.76)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0,944	138,070
使用權資產		8,268	—
無形資產		292,333	382,960
商譽		359,740	1,009,5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400,559	626,690
遞延稅項資產		416,421	122,0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2,861	1,211,5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4	3,194
		2,741,320	3,494,027
流動資產			
存貨		12,422	9,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49,322	1,243,948
貿易應收款	12	221,961	516,763
應收貸款	13	2,163,709	3,606,63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316	1,395,61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045	1,6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6,2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0,223	191,818
加密貨幣		121	280
可收回稅項		—	8,3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7,242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191,614	497,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918	391,809
		3,430,651	8,187,50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50,152	1,387,537
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		191,614	497,59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96	1,5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047	181,911
租賃負債		4,950	—
借貸		1,133,237	1,516,485
公司債券		390,835	185,086
可換股債券		1,110,430	1,172,406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		13,334	44,446
財務擔保撥備		—	30,122
應付所得稅		146,763	340,593
		4,232,958	5,357,756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02,307)</u>	<u>2,829,7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39,013</u>	<u>6,323,774</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	379,003
租賃負債	4,008	—
借貸	—	35,128
遞延稅項負債	<u>75,571</u>	<u>100,540</u>
	<u>79,579</u>	<u>514,671</u>
資產淨值	<u><u>1,859,434</u></u>	<u><u>5,809,10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717	385,717
儲備	<u>1,372,443</u>	<u>4,995,2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8,160	5,380,950
非控股權益	<u>101,274</u>	<u>428,153</u>
權益總額	<u><u>1,859,434</u></u>	<u><u>5,809,10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張振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倫敦時間）去世，詳見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營運之股息收入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與呈列貨幣人民幣有別。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年終收購在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越南盾（「越南盾」）外，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合。

有關中國全資子公司不合規事項之暫停買賣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該等公告」），日期分別為(i)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該股份」）由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ii)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有關聯交所給予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延遲刊發並發出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中期報告」）；(iii)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有關聯交所給予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及(iv)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是有關中國全資子公司先鋒支付有限公司（「先鋒支付」）有關不合規事項（「不合規事項」）詳情有待調查。鑒於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要求先鋒支付就其業務營運有關若干重大不合規事項該採取嚴厲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第一次已接獲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如下：(i)就有關先鋒支付若干不合規事宜進行適當的調查、分析及有效地評估該事件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調查結果及其影響作出公告、及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ii)如何證明履行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持續義務，仍然符合本公司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滿足上市資格；及(iii)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認為合適的額外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指出任何審計的修訂。

根據聯交所提供的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成立內部調查小組並對不合規事項進行適當的調查。以下為內部調查小組的（其中包括）之主要調查發現：

- 在相關時間，先鋒支付其中一名客戶之相關管理高層（其為本集團的第三方）（「**該第三方**」）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不恰當地更改了該客戶於先鋒支付中的信用額度，並因此從先鋒支付之信託基金中挪用資金（「**該挪用資金**」）；
- 概無證據顯示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該挪用資金，概無證據顯示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從該挪用資金得益，或本集團的財政受益於該挪用資金的任何金額；
- 該第三方承認該挪用資金；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以來，應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先鋒支付已暫時停止營運。本公司現正與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積極討論可採取的補救措施，當中或涉及受上市規則要求所限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將於適時制定有關對先鋒支付及其他子公司的監管政策。本公司計劃與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就任何將採取的補救措施達成協議及先鋒支付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營運。

恢復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先鋒支付為滿足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和制定的附加政策，以便恢復運營。公司打算與中國監管機構就先鋒支付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和制定的政策達成協議，以便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運營。

在評估因不合規而產生的財務影響時，本公司聘請了一名獨立的外部專業估價師，對先鋒支付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先鋒支付CGU**」）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以下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鋒支付CGU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乃經考慮不合規事項之影響：

關鍵數據／假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499,803	1,025,652
未來5年的總收益	1,653,899	2,318,636
未來5年的純利	359,011	440,772
貼現率	20%	20%
最終增長率	3%	3%

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未來5年的總收益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假設先鋒支付的業務規模將需要1.5年方可達致不合規事項前的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鋒支付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99,803,000元）高於歸屬於先鋒支付CGU的商譽、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合計帳面價值（人民幣256,576,000元）。董事會認為目前毋須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減值。

若因不合規問題而導致先鋒支付停業超過1.5年，則歸屬於先鋒支付CGU的商譽、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合計帳面價值（人民幣256,576,000元）將進一步減值。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仍處於暫停狀態。本集團認為聯交所提供的復牌指引可獲達成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運作。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公司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八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27,776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635)
租賃負債（流動）	(5,660)
保留盈利	519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9,7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51)

餘下租賃款項現值，按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5.13%折現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28,295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2,635
非流動租賃負債	5,660

28,295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年）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租賃負債。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之故於損益表列作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除法定業權外，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所有上述各項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會計政策解釋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62,597,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02,307,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若干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133,237,000元、約人民幣390,835,000元、約人民幣1,110,430,000元已逾期。儘管本集團並無收到貸款人、債權人及投資者的任何書面要求，以清償應付彼等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公司管理層正與貸款人、債權人及投資者磋商並遊說彼等，就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償還的款項不行使彼等的合約權利以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根據本集團可得的最新資料，董事認為，概無跡象顯示貸款人、債權人及投資者現時有意行使彼等的權利，以要求即時償還有關款項。

此外，根據與本集團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若干協議，本集團須達成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付款之契諾。此外，若干協議具有交叉違約條款，據此，倘本集團就本金或利息還款違約或違反若干契諾，本集團餘下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將變為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上述契諾及就若干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違約，導致有關負債變為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業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現正積極投入與其貸款人、債權人及投資者就潛在債務重組的磋商及仍在與本集團債權人、投資者、貸款人及銀行磋商並遊說彼等，致使相關債權人、投資者、貸款人及銀行不會於任何貸款契諾遭違反或違約（包括交叉違約條款）時採取行動以要求即時償還借貸（「**財務重組**」）；
- (ii) 本集團仍在物色自股東、關連方籌集其他新的資金來源的各種選擇及／或出售本集團資產（「**其他集資方案**」）；
- (iii) 本集團仍在與其債權人、投資者、貸款人及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溝通，以維持與彼等的關係，特別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有關者，致使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履行所有付款責任，該等債權人、投資者、貸款人及銀行不會對本集團採取行動；

- (iv) 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改良及調整人力資源；(ii)重整各分部的架構及與客戶、債權人、投資者、貸款人及銀行等維持密切溝通；(iii)致力物色新客戶以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iv)降低資本開支等（「**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

本公司董事已審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部分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按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各項產生充足資金及營運現金流量：

- (i) 與債權人、投資者、貸款人及銀行成功審定財務重組；
- (ii) 其他集資方案成功，於有需要時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
- (iii) 成功與本集團債權人、投資者、貸款人及銀行維持關係，特別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有關者，致使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履行所有付款責任，該等債權人、投資者、貸款人及銀行不會對本集團採取行動；及
- (iv)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成功。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而本集團亦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須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及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展覽服務及提供交易審核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之利息收入（來自委託貸款、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及小額貸款）、財務諮詢服務收入、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社交遊戲服務收入、IT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展覽服務收入、交易審核服務收入及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a) 於時間段內確認

傳統貸款及融資分部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478

其他分部

—IT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309,309

—展覽服務收入 58,552

368,339

(b) 於時間點確認

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299,119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分部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 1,061,487

其他分部

—社交遊戲服務收入 283

1,360,88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729,228

其他來源收入

(a) 傳統貸款及融資分部

利息收入 55,206

(b) 區塊鏈服務分部

區塊鏈服務收入 —

55,206

營業額

1,784,43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銷售合約的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或基於合約的訂立方式，於本集團有權就已履約責任開具發票時確認相關合約金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符合實際情況的權宜之計，並未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a) 於時間段內確認

傳統貸款及融資分部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156,453

其他分部

— IT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34,510

— 展覽服務收入 40,779

331,742

(b) 於時間點確認

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

—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360,433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分部

—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 959,723

其他分部

— IT相關產品銷售額 64,496

— 社交遊戲服務收入 9,945

1,394,59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726,339

其他來源收入

(a) 傳統貸款及融資分部

利息收入

398,507

(b) 區塊鏈服務分部

區塊鏈服務收入

420,341

818,848

營業額

2,545,187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識別。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具體如下：

1. 傳統貸款及貸款融資－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2.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
3.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於中國提供互聯網貸款融資服務；
4. 區塊鏈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及格魯吉亞提供交易審核服務；及
5. 其他－於中國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於越南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展覽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貸款 及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及 科技驅動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u>55,684</u>	<u>299,119</u>	<u>1,061,487</u>	<u>-</u>	<u>368,144</u>	<u>1,784,434</u>
分部業績	<u>(1,165,580)</u>	<u>(278,892)</u>	<u>(1,095,021)</u>	<u>(8,162)</u>	<u>(302,030)</u>	<u>(2,849,685)</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34)
未分配其他支出						(23,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3,699)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31,11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0,858)
利息開支						(216,857)
未分配開支						<u>(306,847)</u>
除稅前虧損						<u>(4,224,38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貸款 及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及 科技驅動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u>554,960</u>	<u>360,433</u>	<u>959,723</u>	<u>420,341</u>	<u>249,730</u>	<u>2,545,187</u>
分部業績	<u>(451,438)</u>	<u>68,042</u>	<u>26,719</u>	<u>(360,914)</u>	<u>(218,273)</u>	<u>(935,864)</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9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6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5,544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74,55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68,56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3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5,0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76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71,235)
利息開支						(183,830)
未分配開支						<u>(469,768)</u>
除稅前虧損						<u>(809,280)</u>

益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商譽減值包括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應收聯營公司和關聯方款項之減值以及某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及若干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傳統貸款及貸款融資	2,038,053	3,781,202
第三方支付服務	961,728	1,389,676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325,900	2,211,918
區塊鏈服務	95,888	7,254
其他	472,799	609,679
分部總資產	3,894,368	7,999,7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77,603	3,681,801
綜合總資產	6,171,971	11,681,530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傳統貸款及貸款融資	331,330	231,157
第三方支付服務	444,606	487,924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135,320	1,039,301
區塊鏈服務	—	8,567
其他	301,009	148,300
分部總負債	1,212,265	1,915,2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100,272	3,957,178
綜合總負債	4,312,537	5,872,42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部分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投資、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可收回所得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部分借貸、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其他金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貸款 及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 及科技驅動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2,946	-	-	23,637	26,1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	39,174	2,543	913	3,538	46,7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02	17,068	-	-	1,134	22,004
攤銷	-	4,329	-	-	24,968	29,297
融資擔保撥備之公平值變動	-	-	381,999	-	-	381,999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	-	(31,112)	-	-	(31,11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	-	-	437,000	-	212,850	649,85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	-	24,210	-	-	39,403	63,613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淨額	132,352	129,144	-	-	3,882	265,378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淨額	962,591	-	-	-	-	962,591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03)	-	-	-	5,718	5,3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貸款 及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 及科技驅動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421	120,225	23,452	299,574	266,578	712,250
折舊	324	30,479	6,494	376,057	1,831	415,185
攤銷	—	875	—	—	38,688	39,563
融資擔保撥備之公平值變動	—	—	186,032	—	—	186,032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	—	(74,551)	—	—	(74,55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	—	—	—	—	32,889	32,889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	—	—	—	403,850	403,85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64,004	200	(149)	—	64,089	128,14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4,744)	—	—	187,553	—	182,80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淨額	595,244	—	—	—	—	595,24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	—	—	—	—	100,000	100,000
出售算力之收益	—	—	—	(232,669)	—	(232,669)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13,301	(7,671)	—	5,63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區域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15,584	1,585,362	1,776,819	2,529,485
香港	45,545	246,771	47,861	117,720
越南	323,305	211,646	99,660	95,023
格魯吉亞	—	264,744	—	—
其他*	—	236,664	—	3,106
	1,784,434	2,545,187	1,924,340	2,745,334

* 其他區域包括加拿大及新加坡。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	34,454	23,872
銀行利息收入	2,070	10,335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	804
其他利息收入	—	12,403
其他	325	1,983
	<u>36,849</u>	<u>49,397</u>

附註：

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7.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2,233	177,729
公司債券利息	43,955	58,397
可換股債券利息	94,405	156,217
租賃負債利息	1,342	—
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額外計提違約利息 (附註14)	130,748	—
	<u>392,683</u>	<u>392,343</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0,808	328,078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82	43,017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0,858	71,235
	201,948	442,330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409	2,740
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773	415,1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004	—
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297	39,563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	72,650
融資擔保撥備之公平值變動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1,999	186,0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62,591	595,24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414	182,809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5,378	128,144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2,951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2,110	403,850
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00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9,850	100,00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3,613	32,889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4,324	—

9.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	4,24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	143,087
越南所得稅撥備	2,015	1,621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128)	(312)
	(142,113)	148,643
遞延稅項	(319,670)	(121,482)
	(461,783)	27,16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科技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

(iv) 在越南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越南所得稅。

根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六年起為20%。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486,470)</u>	<u>(857,6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141,315,580	22,822,071,70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收購起源之或然股份代價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141,315,580</u>	<u>22,822,071,7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分別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計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及有關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數目為1,792,039,042股。

12.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貿易應收款約人民幣35,84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426,000元）為以抵押品作抵押或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就餘下貿易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扣除其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各報告期末之財務諮詢服務收入、P2P貸款、於中國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展覽服務之發票日期以及就利息收入及在線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提供服務之日期（其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65,586	428,073
91－180日	37,781	66,063
181－365日	13,309	21,273
超過一年	5,285	1,354
	<u>221,961</u>	<u>516,763</u>

13.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貸款	563,667	783,383
無抵押貸款	3,238,853	3,499,469
	<u>3,802,520</u>	<u>4,282,852</u>
減：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撥備	<u>(1,638,811)</u>	<u>(676,220)</u>
	<u>2,163,709</u>	<u>3,606,632</u>

應收貸款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典當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0天至2年。

(a) 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30,195	846,652
91至180天	137,326	263,855
181至365天	470,236	1,896,701
超過365天	425,952	599,424
	<u>2,163,709</u>	<u>3,606,632</u>

上述賬齡分析乃根據向客戶授出貸款日期呈列。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5,216	1,300,503
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額計提外應付違約利息 (附註)	130,748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之應付代價	—	4,4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77,969	77,969
	<u>1,043,933</u>	<u>1,382,927</u>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附註)	6,219	4,610
	<u>1,050,152</u>	<u>1,387,537</u>

附註：

額外應付違約利息是指並無在到期日或之前結算的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額外利息。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指由應收貸款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時向客戶轉移的實際資金之間的差額產生的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將於貸款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召開。公司將準備一份通函，並在確認日期後儘快提供進一步的更新。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24,000元），而該等資本承擔為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就於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於中國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鑑於回顧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浮動水準，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匯率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08名僱員及11名外判商（二零一八年：1,133名僱員及11名外判商）。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1,900,000元及向外判商提供之購股權福利合共為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442,300,000元及人民幣33,700,000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發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越南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中央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社保作出供款。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計劃，藉以強化員工的知識能力。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外判商提供激勵及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主席**」）李明山先生必須參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彭耀傑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主席已查詢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問題及表達之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或自訂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有關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暫停買賣之公告及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貿易前景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明先生（主席）、歐明剛博士、王松奇博士及周展女士）經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草案。

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符。由於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未能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中「未能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其中提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62,597,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02,307,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若干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133,237,000元、約人民幣390,835,000元、約人民幣1,110,430,000元已逾期。根據與 貴集團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若干協議， 貴集團須達成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付款之契諾。此外，若干協議具有交叉違約條款，據此，倘 貴集團就本金或利息還款違約或違反若干契諾， 貴集團餘下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將變為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違反上述契諾及就若干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違約，導致有關負債變為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而該準則是否恰當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實現合併財務報表附注1所述的計畫和措施。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因在可預見的未來未能完全履行其財務義務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確定性。鑒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1(b)所述與本集團計畫和措施有關的不確定性程度，我們不就持續經營基礎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胡秀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盛佳先生

李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周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